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16: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新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东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9,411,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755%。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1名,代表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9,429,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8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98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8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98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84%。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9,411,9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982,5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01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药物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联合化疗治疗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的Ⅲ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JUPITER-02研究")在期中分析中,由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IDMC)判定达到了预设的主要研究终点。研究结果表明,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一线治疗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较吉西他滨/顺铂的标准一线治疗,可显著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公司将于近期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及相关国家药监部门递交上市申请。

一、药品基本情况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作为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支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自2016年初开始临床研发,至今已在中、美等多国开展了覆盖十余个瘤种的30多项临床研究。2018年12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有条件批准上市,用于治疗既往标准治疗失败后的局部进展或转移性黑色素瘤。2020年4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二线及以上系统治疗失败的复发/转移鼻咽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2020年5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系统治疗的局部进展或转移性尿路上皮癌的新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2020年7月,上述两项新适应症上市申请已于被国家药监局纳入优先审评程序。2020年9月,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用于治疗鼻咽癌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突破性疗法认定。

二、关于JUPITER-02研究

JUPITER-02研究(NCT03581786)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的Ⅲ期临床研究,旨在比较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与安慰剂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作为复发性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一线治疗的疗效和安全性。该研究由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徐瑞华教授担任主要研究者。JUPITER-02是全球首个开设并达成方案计划入组目标的抗PD-1单抗用于鼻咽癌治疗的随机对照关键注册临床。JUPITER-02研究实际入组289例患者,该研究的主要研究终点为无进展生存期(PFS),次要研究终点为总生存期(OS)、客观缓解率(ORR)、疗效持续时间(DOR)、疾病控制率(DCR)等。

近日,JUPITER-02研究由独立数据监察委员会(IDMC)判定主要研究终点的期中分析结果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界值。研究结果表明,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联合吉西他滨/顺铂一线治疗局部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患者,较吉西他滨/顺铂的标准一线治疗,可显著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需完成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8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207,117,284股(含联众新能-国泰君安-19联众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52.76%。截至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完成,联众新能源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为348,202,811股(含联众新能-国泰君安-19联众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8.85%。

联众新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597,077,742股(含联众新能-国泰君安-19联众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9.80%。截至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完成,合计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48,202,811股(含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的质押,含联众新能-国泰君安-19联众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5.22%,占联众新能源和联美集团合计持有股份的21.80%。

一.股份质押及解质押情况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通知,联众新能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解质押两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53,000,000股	否	否	2020年9月25日	2021年9月20日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9%	2.32%	偿还存量股票质押借款

2.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05,07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9%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9月28日
持股数量	1,207,117,284股
持股比例	52.7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48,202,811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8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2%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1,207,117,284	52.76%	400,272,811	348,202,811	28.85%	15.22%	0	0	0	0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89,960,458	17.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97,077,742	69.80%	400,272,811	348,202,811	21.80%	15.22%	0	0	0	0

注: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9.80%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直接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联众新能源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0-09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0,025,3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1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执行董事长孙关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方朝阳、裘建华、孙国君、陈国栋、陈恩宏、方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幼仙、田新霖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022,953	99.9996	2,400	0.000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022,953	99.9996	2,400	0.000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022,953	99.9996	2,400	0.000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52,953,349	99.9954	2,400	0.0046	0	0
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953,349	99.9954	2,400	0.0046	0	0
3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52,953,349	99.9954	2,400	0.004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诗、吴焕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9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兰州江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5亿元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38.625亿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顺泰"),因生产经营所需,以自有设备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融资人民币1.7亿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类型、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责任等具体事项以公司与海通恒信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兰州顺泰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商业、办公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江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江丰")因生产经营所需,以自有设备向海通恒信融资人民币1.8亿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类型、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责任等具体事项以公司与海通恒信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兰州顺泰和另一全资子公司兰州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分别以各自持有的商业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30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0-035、2020-040和2020-054)。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 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峰,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服务。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352,953.96	342,581.35
负债总额	292,431.56	327,582.91
净资产	60,522.40	14,998.44
营业收入	82,693.72	2,704.43
净利润	6,256.72	-968.53

(2) 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 兰州江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梁婧,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海洋馆、水族馆管理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房地产的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44,962.05	47,683.04
负债总额	42,460.00	45,505.32
净资产	2,502.05	2,177.72
营业收入	108.43	-
净利润	-238.37	-324.32

(2) 兰州江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兰州江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近日,兰州顺泰与海通恒信签署《融资回租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以自有设备向海通恒信融资人民币1.7亿元,期限为36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海通恒信签署《保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类型、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责任等具体事项以公司与海通恒信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兰州顺泰作为抵押人,与海通恒信签署《不动产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持有的商业、办公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2、兰州江丰与海通恒信签署《融资回租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以自有设备向海通恒信融资人民币1.8亿元,期限为36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海通恒信签署《保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类型、担保范围、担保期间及担保责任等具体事项以公司与海通恒信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及文件约定为准。兰州顺泰和兰州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分别与海通恒信签署《不动产抵押合同》,以各自持有的商业物业提供抵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62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9月29日

报备文件:

1、《融资回租合同》、《保证合同》、《不动产抵押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0-09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万元(含7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42)

2020年9月28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0-02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名称: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宁抽蓄公司")

●投资金额:丰宁抽蓄公司当前的计划总注册资本为384,737.20万元。本次公司拟与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新源")、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冀北")、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北京")、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天津")及丰宁满族自治县水电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丰宁水电")同比例对丰宁抽蓄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丰宁抽蓄公司注册资本由165,336万元增加至32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933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20%。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丰宁抽蓄公司发生相同类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丰宁抽蓄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前,丰宁抽蓄公司注册资本为165,336万元。公司及其他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74,401.20	45.0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33,067.20	20.0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067.20	20.00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8,266.80	5.00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8,266.80	5.00
丰宁满族自治县水电开发公司	8,266.80	5.00
合计	165,336.00	100.00

公司及丰宁抽蓄公司其他股东拟以现金同比例向丰宁抽蓄公司增资。其中,公司新增认缴注册资本30,932.8万元,国网新源新增认缴注册资本69,598.8万元,国网冀北新增认缴注册资本30,932.8万元,国网北京新增认缴注册资本7,733.2万元,国网天津新增认缴注册资本7,733.2万元,丰宁水电新增认缴注册资本7,733.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丰宁抽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00万元,股权结构不变。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完成后,丰宁抽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144,000.00	45.0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64,000.00	20.0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20.00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6,000.00	5.00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6,000.00	5.00
丰宁满族自治县水电开发公司	16,000.00	5.00
合计	320,000.00	1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王红军任丰宁抽蓄公司副董事长,丰宁抽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丰宁抽蓄公司未发生相同类别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丰宁抽蓄公司20%的股权,因公司董事王红军任丰宁抽蓄公司副董事长,丰宁抽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丰宁抽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165,336万元	实收资本	165,336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丰路乙72号		
经营范围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水利发电生产及开发;水电工程测试、检修(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及水电技术的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及运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6561951834 3		
法定代表人	费万堂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元)	8,548,335,359.77	
	净资产(元)	1,653,360,000.00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0.00	
	净利润(元)	2,755,545.35	

本次增资前,丰宁抽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74,401.20	45.0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33,067.20	20.0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067.20	20.00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8,266.80	5.00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8,266.80	5.00
丰宁满族自治县水电开发公司	8,266.80	5.00
合计	165,336.00	100.00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以现金增资,可以按照丰宁抽蓄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各股东均以现金按照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各方暂未就本次增资签署协议。公司拟参与签署的《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各方

《合作协议》各方分别为:国网新源、国网冀北、国网北京、国网天津、丰宁水电及公司。

(二)注册资本及出资

丰宁抽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国网新源出资额为人民币144,000万元,国网冀北出资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64,000万元,国网北京出资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国网天津出资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丰宁水电出资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

(三)出资时间

各方履行出资义务的时间为:各股东方应于2020年11月30日前履行完毕本年度出资义务,以后根据工程进度,各方按股比分年度以货币形式注入资本金。

(四)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直接为丰宁抽蓄公司丰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红军回避表决。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独立董事谢维宪、尹焰强、林涛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月9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唐霞芝女士、卞大云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解除限售1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激励对象唐霞芝女士、卞大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9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表决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琴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5%。

2、公司将尽快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